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師研究成果獎勵辦法

94年09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  
95年10月0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2月0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年03月1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0月0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03月1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6月11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8年9月16日教育部備查  
99年10月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1月17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年11月07日及12月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月8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年3月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0月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2月8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年6月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1月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1月27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年5月1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108年5月23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9年11月18日行政會議通過  
109年11月20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10年9月22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110年11月25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  
112年10月18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112年11月24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

第一條 為提升本校學術研究水準及擴大研究成果，特訂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師研究成果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政府相關補助計畫或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

第三條 獎勵對象：

- 一、本校專任(專案)教師任職期間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Corresponding Author)，服務機構署名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在國內、外期刊發表期刊論文、發明專利及發表具審查機制之研究性質學術性專書等，得申請本項獎助。但合著之論文、專利及專書僅得由一人申請獎勵；且合著論文僅得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Corresponding Author)其中一人提出申請(申請表如附件一)。
- 二、本校專任(專案)教師任職期間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比賽得獎者或受邀於國際性或全國性展覽會展出者得申請本項獎勵。
- 三、本校專任(專案)教師發表之論文，如為雙通訊作者以上須提供與期刊主編往來答覆審查意見之通訊相關資料。

第四條 獎勵原則：

- 一、論文發表符合下列情形者，獎勵金核發方式如下：

- (一)刊登於 SCI(含 expanded)之期刊，依該期刊申請時 JCR 公告之當年度最新或發表當年所屬領域 Impact Factor 排名(四捨五入取整數百分比表示)前15%每篇獎勵金新台幣12,500元，排名16%~30%每篇獎勵金新台幣7,500元，排名31%以後每篇獎勵金新台幣5,000元。
  - (二)刊登於 SSCI 之期刊，依該期刊申請時 JCR 公告之當年度最新或發表當年所屬領域 Impact Factor 排名(四捨五入取整數百分比表示)前15%每篇獎勵金20,000元，排名16%~30%每篇獎勵金15,000元，排名31%以後每篇獎勵金10,000元。
  - (三)刊登於 A&HCI 之期刊，每篇獎勵金額新台幣10,000元。
  - (四)刊登於 Science、Nature 期刊，每篇獎勵金新台幣100,000元，非署名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獎勵金新台幣12,500元，不受第三條第一款署名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規定限制。
  - (五)刊登於 THCI 第一級、TSSCI 第一級之期刊，每篇獎勵金新台幣7,500元；刊登於 THCI 第二級、TSSCI 第二級之期刊，每篇獎勵金新台幣5,000元。
  - (六)發表於期刊之書評(Book Review)、評論(Comment)、主編的話(Editorial/Editorial preface)、編輯室報告(Editorial Report)不予獎勵，其他特殊性質之研究成果，授權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
  - (七)與非任職本國機構之國外學者合作之研究論文，每篇獎勵金為1.2倍，非署名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 SCI(E)期刊論文，每篇獎勵金新台幣1,000元，SSCI 期刊論文每篇獎勵金新台幣2,000元，不受第三條第一款署名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規定限制，且不可列為研究精實獎採計之依據。惟該期刊申請時無當年度最新或發表當年之 Impact Factor 排名者，不予獎助。前述論文須提供國外學者所屬國別、機構、單位、職稱等相關證明文件，始得獎助。
- 二、凡獲國內、外發明專利者(此項專利須經本校智慧財產權審議暨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專利權人為本校，始得獎勵)，每項專利獎勵金新台幣5,000元；但相同之專利只得申請一次。
  - 三、發表具審查機制之研究性質學術性專書(不含學位論文、學刊或教科書)每部獎勵金新台幣5,000元，專書以初版第一刷，始得獎勵，再版或增修者不予獎勵。特殊性質專書(含專書章節(Book

Chapter))之獎助，授權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與非任職本國機構之國外學者合作之研究性質學術性專書，每部獎勵金為1.2倍，惟須提供國外學者所屬國別、機構、單位、職稱等相關證明文件。獲得獎勵之專書須提供一部交本校圖書與資訊處典藏；若屬於電子書，須提供出版前原稿或正式發表內容電子檔一份供本校圖書與資訊處機構典藏系統典藏。

四、教師本人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比賽得獎者(期刊論文除外)，或受邀於國際性或全國性展覽會展出者，每項獎勵或每次受邀展演獎勵金新台幣5,000元。本款特殊性質之研究成果，授權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

五、其他特殊性質之研究成果，授權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

六、符合下列情形者，除核發獎勵金外，另頒發以下獎項，第3目及第4目新人獎項，同一申請人以各獲頒一次為限：

(一)獎勵金額前十名者，頒予「研究頂級獎」(Research Excellency Award)獎牌一座。

(二)下列情形頒發「研究精實獎」(Quality Research Award)獎牌一座：

1. 論文發表於 SCI 期刊領域排名前15%，計有3篇(含)以上者。
2. 論文發表於 SSCI 期刊領域排名前30%，計有2篇(含)以上者。
3. 版權授權金同一年度達新台幣100,000元(須為扣除上繳補助機關、印刷成本、相關稅賦及回饋創作人金額之部分後實質納入校務基金之金額)以上者。

(三)發表成果時年資未達5年(含)之教師獎勵金額最高者，頒發「研究潛力新人獎」(Early Career Research Award)獎牌一座。

(四)獲「研究潛力新人獎」者，於5年(不含獲「研究潛力新人獎」年度)內再獲「研究頂級獎」或「研究精實獎」，再另頒發「研究新人楷模獎」(Young Scholar Outstanding Research Award)獎牌一座。

七、上述各款所列者必須為前一年已刊登(計算週期自前一年一月一日起至該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作品或成果，且同一獎勵作品、成果或比賽事蹟僅能以獎勵一次為限。

#### 第五條 申請程序：

- 一、申請者應檢具申請表及相關文件，將前一年度研究成果之獎勵申請案，循行政程序核定後，於每年四月底前，送本校研究發展處

辦理。未能於時限內提出申請者，獎勵金折半，且無法作為研究頂級獎、研究精實獎、研究潛力新人獎採計的依據。前述逾期申請之研究成果，僅能追溯至前三年度。

二、申請獎助之案件，由研究發展處提經本校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獎助。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年度教師研究成果獎勵申請表**  
 ( 年 月至 年 月期間，以本校名義發表之成果)

申請人姓名：○○○

所屬單位：○○系(所)(中心)

序號	著作種類	著作名稱	期刊收錄類別	期刊名稱 (專利字號)	作者 (依原作者序，並請將申請人畫底線)	出版年月	卷期	Ranking(百分比表示，四捨五入取至整數計算)	與非任職本國機構之國外學者合作發表	自評符合第四條之款目/獎勵金
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人簽名：

系所主管：

院長(中心主任)：

註1.論文部分應檢附收錄期刊之該論文首頁影本(含期刊名、出版年月、標題、作者)。

註2.論文期刊所屬領域中影響係數(Impact Factor)排名百分比(Ranking)數值，四捨五入取至整數計算，應檢附期刊之發表年或最新 JCR 排名證明；THCI、TSSCI 論文應檢附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評比結果暨核心期刊名單。

註3.專利部分應檢附專利證書影本；專書部分應檢附專書正本，未獲獎勵時送還，獲得獎勵將提供圖書與資訊處典藏。

註4.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比賽得獎者(限非論文性質之獲獎成果)，或受邀於國際性或全國性展覽會展出者，應檢附競賽年度、主辦單位及申請人得獎文件，或展演受邀函及展演地點配置圖等相關證明資料。

註5.經 conference 接受之論文、發表於期刊之書評(Book Review)、評論(Comment)不予獎勵，請勿列入。

註6.文章中載明貢獻均等、貢獻度如同第一作者不予獎勵。

註7.專書係以論文集方式為主要內容，或學位論文、學刊、教科書不可納入獎勵。

註8.與非任職本國機構之國外學者合作之研究成果，請提供國外學者所屬國別、機構、單位、職稱等相關證明文件。

註9.論文出版日期以紙本載有卷期號的出版年度為準，若無紙本出版則以電子期刊載有卷期號的出版年為基準。

註10.依研發處109年8月31日公告，專利申請程序須經研發處智審會審議後方得提出申請，並以本校為專利申請權人，請申請人確認專利已完成上述申請程序，及專利所有權人名稱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專利申請日為109年1月22日後者適用)

註 11.為維護著作人的權益及學術品質，請小心防範掠奪性期刊及會議，詳細請參考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海報：  
[https://ethics.moe.edu.tw/files/resource/poster/poster\\_06.jpg](https://ethics.moe.edu.tw/files/resource/poster/poster_06.jpg)。

